



321



万能险账户自动抵交保险费申请书

保险合同号:

投保人姓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温馨提示

- 请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并用正楷填写申请内容。
- 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我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若签名发生变化，请申请变更。
- 若您在我公司留存的身份证明有效期限与您本次提供的身份证明有效期限不一致，我们将按照您本次提供的身份证明有效期限对留存信息进行更新。
- 请您在签名前仔细阅读、理解申请书各项内容。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I.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II. 仅为非居民 ☐ III.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若勾选 II 或 III 项，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第二部分 申请项目

1 ☐ 万能账户自动抵交保险费 ☐ 开通 ☐ 关闭	请填写授权开通或关闭自动抵交保险费功能的保险合同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本人同意并遵守以下约定（请仔细阅读） 1. 授权开通自动抵交保险费功能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且同时持有的《国保人寿天鑫宝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账户价值足以抵交一份或多份已授权保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的，将从账户价值中自动抵交当期保险费。 2. 已授权保险合同按宽限期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自动抵交当期保险费，若多份保险合同的宽限期到期日一致时，由公司自行决定自动抵交的先后顺序。 3. 账户价值在自动抵交已授权保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后等额减少，减少后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抵交其他已授权保险合同当期保险费的，则不进行自动抵交。 4. 若投保人持有的《国保人寿天鑫宝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在效力恢复之日前，不再为已授权的保险合同抵交保险费。 5. 若《国保人寿天鑫宝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或已授权开通自动抵交的保险合同发生投保人变更，自动抵交保险费授权约定将自动解除。 6. 万能险账户自动抵交保险费功能关闭后，可重新申请开通。
2 ☐ 其他	

第三部分 业务批单反馈及申请内容确认

业务批单反馈方式：☐ 无需批单 ☐ 短信通知 ☐ 柜面领取 业务批单是我公司受理您的保全申请并处理完成后，出具的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凭证。

申请内容确认：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核对申请书上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若您委托他人代办保全业务，请填写以下信息

授权委托书

致国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投保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销售人员代码: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携带本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必备文件前往贵公司代为办理上述保单的 ☐ 开通 ☐ 关闭万能账户自动抵交保险费事宜。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是: ☐ 保险销售人员 ☐ 亲属 ☐ 朋友 ☐ 其他: _____

本人声明，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与贵公司无关。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30天内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栏位由受理人员填写

合作机构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